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補字第377號

原　　告　行健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源

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洪秀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184元，應繳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玫燕